

專案質詢

8-2-5-06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，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，整體達成率僅 46.15%，進度嚴重的落後。本席希望各部會首長就相關計畫，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的作為，更需要因應實際情況來做必要之調整；而該與地方政府協調的部分，也需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，以求工程計畫能依期完成，才能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生活的美意。期盼各部會首長，除了持續提升公共工程的達成率外，更重要的是要向民眾加強宣導中央政府的努力，要讓老百姓了解，政府把人民納稅的錢花在哪些建設上，讓民眾感受行政團隊努力、享受執政成果，民眾才會有感於政府施政的成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，101 年度工程會列管的 238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，分屬 16 部會，可支用預算 3,928 億元。截至 8 月底，已執行 1,813 億元，尚待執行數為 2,115 億元，整體達成率僅 46.15%。
- 二、據了解，整體達成率偏低的原因與法令變更、地方協調有關，以交通部台鐵都會區捷運化工程為例，地方政府對都市計劃變更有許多不同的看法，因此造成計畫推行進度的落後。
- 三、行政院陳冲院長在週三行政院政務會談中，討論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案執行進度時，指示各部會首長應前進到第一線親自督導，週週盤點各項工程案進度，達成率必須要超過前一年度的 92.15%。而且各部會在工程圍籬上，要明顯標示「中央政府」是負責單位，需要與地方政府協調的地方，部會首長也要親自出面，讓地方政府體認到中央的重視。